

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优化方案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情况.....	1
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情况.....	3
(一)	评估结论.....	3
(二)	优化方向.....	4
三、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情况.....	6
(一)	总体方案.....	6
(二)	重叠处理.....	8
(三)	调出方案.....	9
(四)	调入方案.....	14
(五)	名录校正.....	29
四、	优化后生态空间情况.....	32
五、	相关规划衔接.....	34
六、	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价	40
七、	保障措施.....	47
(一)	管控措施.....	47
(二)	保障措施.....	49

附表：

1. 321202 泰州市海陵区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2. 321202 泰州市海陵区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3. 321202 泰州市海陵区各类型保护区域划定情况表
4. 321202 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地块明细表
5. 321202 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出地块明细表

附图：

1. 321202 泰州市海陵区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2. 321202 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调出分布图
3. 321202 泰州市海陵区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4. 321202 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示意图

附件：

1. 各部门征询意见
2. 调整地块佐证材料

一、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情况

根据泰州市下发的生态空间管控矢量数据，本次优化方案以海陵区行政辖区内的范围作为基础数据。

本次基数与生态保护红线无空间重叠，总面积 8390.1497 公顷，涉及名录 13 条。其中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类涉及 2 条名录，面积 487.9069 公顷，水源水质保护类涉及 11 条名录，面积 7902.2428 公顷。

本次基数存在共 7 处空间重叠，重叠面积 1052.4477 公顷，去除重叠后，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际面积 7337.702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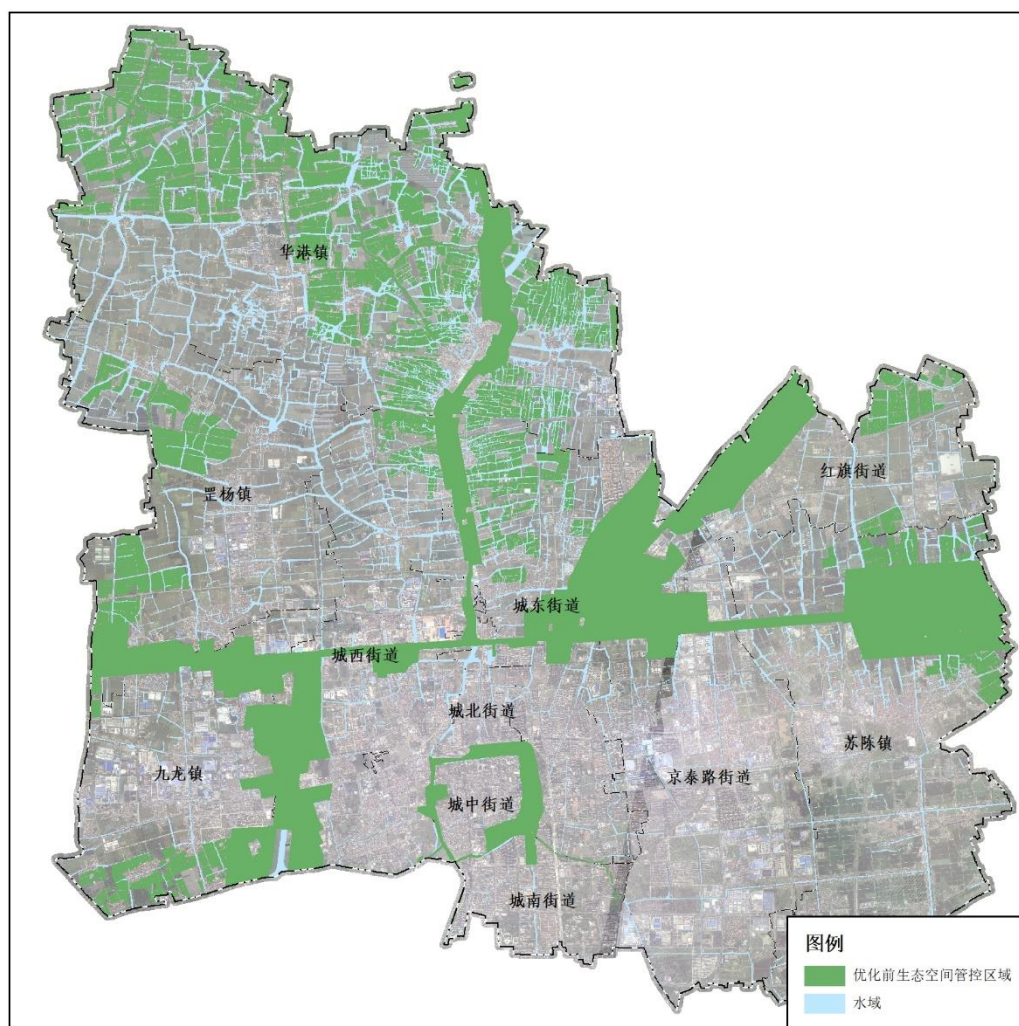


图 1-1 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表 1-1 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录	主导功能	面积
1	鲍老湖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3.2805
2	环城河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474.6264
小计			487.9069
3	杜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7.6557
4	华阳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97.1239
5	老通扬运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7.3007
6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776.916
7	卤汀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11.4054
8	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8.7076
9	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553.3866
10	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0.9767
11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42.8306
12	新通扬运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746.4746
13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449.465
小计			7902.2428
合计			8390.1497

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论

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亟需通过系统性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空间重叠问题突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存在 7 处空间重叠问题，其中 6 处为相同名录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完全重叠，1 处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之间拓扑重叠。需通过空间分析开展去重处理，并以去重后的空间范围作为后续面积汇总与管理的依据。

2. 边界划定与实际不符

部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未能精确贴合实地自然地理特征（如河流走向、地形地貌）或土地利用现状边界（如建设用地、农用地界线），存在一定的空间位置偏差。此类偏差可能导致管控措施难以精准落地，削弱监管效能，甚至在政策执行中引发争议，影响生态空间管控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建议应用高精度遥感影像和 GIS 空间分析技术，结合实地自然地理特征，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范围，确保管控边界和实际地物高度吻合。

3. 建设用地与管控区域冲突

部分现状连片的建设区域（如科教用地、重点工业项目用地）被纳入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与社会发展和产业布局需求形成矛盾。过度限制开发可能制约区域高质量发展，因此，应统筹生态保护与土地资

源合理利用，在科学评估基础上，合理调出建设用地范围，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统一。

4. 城镇开发边界与管控区协调不足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交叉重叠，部分规划开发的区域被纳入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制约了城市发展潜力，需要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与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关系，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将其范围内的生态管控区域调出，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形成“保护优先、开发有序”的空间格局，实现“开发—保护”之间的动态平衡。

5. 零散地块生态功能薄弱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存在大量远离清水通道维护区的零散管控地块，难以有效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主导生态功能。碎片化布局导致生态服务功能分散、整体效益不高，亟需通过整合零散地块，拓展补充连片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与功能完整性。

（二）优化方向

1. 全面覆盖，补齐短板

优先将已设立的各类保护区域（通榆河保护区、泰州凤城河水利风景区、南官河、老通扬运河、凤凰河）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强化流域系统性保护。

2. 精准落界，优化布局

以自然地理单元（如河流岸线、道路边界）为基础，对边界不规整区域进行校核与优化，确保边界清晰、便于识别与管理。对面积小、分布零散、生态功能有限的图斑，推动归并、整合或合理退出；消除

内部重叠图斑，提升数据一致性与管理效率。

3.修复生态，增加连通

通过整合远离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破碎图斑，同时在具有重要水源输送和水质保护功能的河流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将具有生态功能且相对完整的区域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

4.多规协同，统筹发展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框架下，统筹生态、农业与城镇空间布局，科学处理生态保护与耕地保护、村庄发展、城镇扩张的关系。人为活动频繁、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生态保护价值低，亟需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过优化生态空间管控边界，推动形成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为实现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共进提供坚实空间支撑。

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情况

（一）总体方案

重叠处理：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前总面积为 8390.1497 公顷，涉及 13 条管控名录。通过去重处理后，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7337.7020 公顷，涉及 13 条管控名录，并以此作为后续面积汇总及管理的依据。

调出方案：海陵区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791.3006 公顷，调出类型涉及 2 类情形，一是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成果，不具备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代码 2001）面积 2407.1181 公顷；二是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代码 2005）面积 384.1825 公顷。

调入方案：海陵区调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791.4103 公顷，调入类型涉及 2 类情形，一是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提升生态空间形态完整性与连通性调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代码 1001）面积 722.5051 公顷；二是已设立的各类保护区域调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代码 1003）面积 2068.9052 公顷。

名录校正：严格遵循《技术方案》中关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类型清单的命名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对优化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进行优化调整，以确保表述准确、分类清晰、便于管理。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后，分为三个类型，分别是重要河湖保护范围、清水通道维护区以及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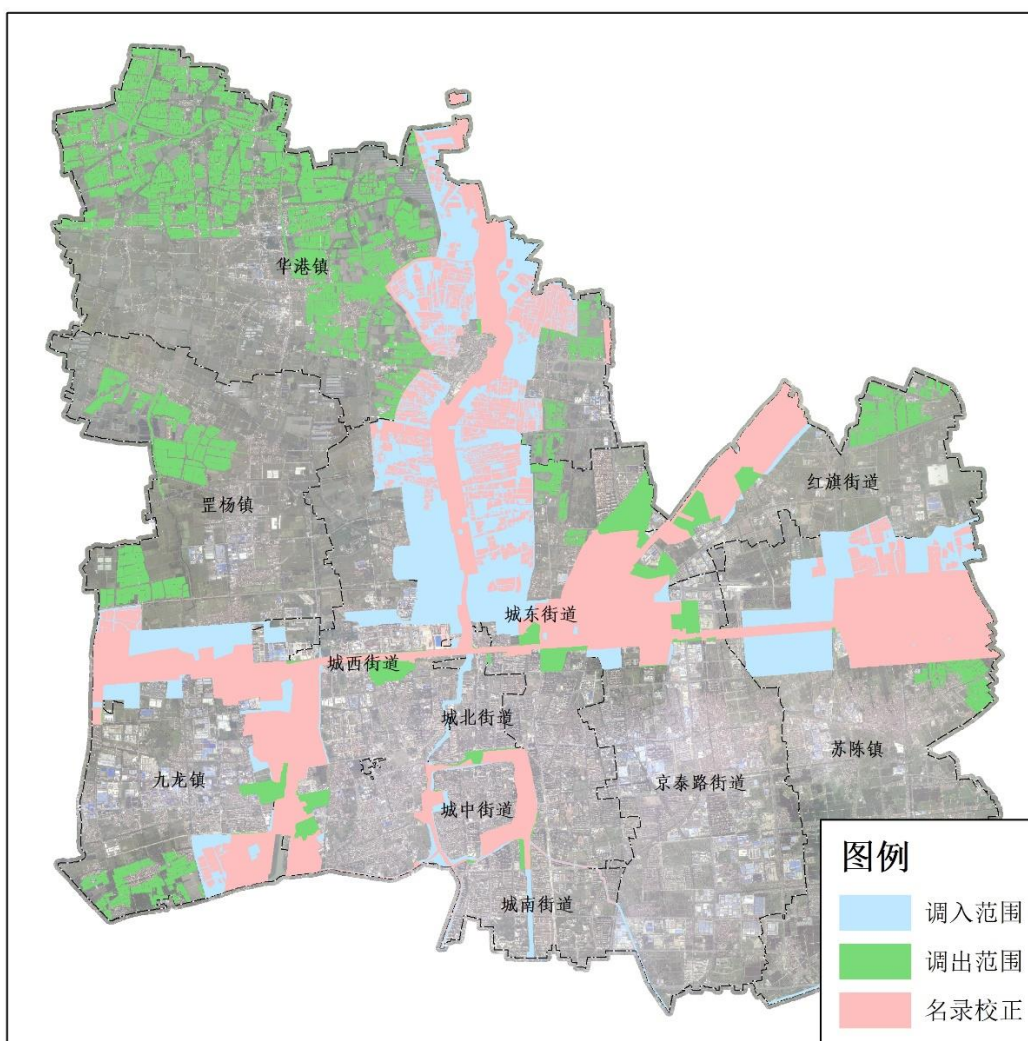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类型布局示意图

表 3-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总体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优化类型	优化代码	地块编号	优化面积
调出	2001	321202200001 – 321202202565	2407.1181
	2005	321202202566 – 321202202678	384.1825
	小计		2791.3006
调入	1001	321202100001 – 321202100048	722.5051
	1003	321202100049 – 321202100153	2068.9052
	小计		2791.4103

（二）重叠处理

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前总面积为 8390.1497 公顷，涉及管控名录 13 条。经空间分析，区域内共发现 7 处空间重叠问题，重叠面积 1052.4477 公顷，其中 6 处为相同名录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完全重叠，1 处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之间的拓扑重叠。

通过去重处理后，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7337.7020 公顷，并以此作为后续面积汇总及管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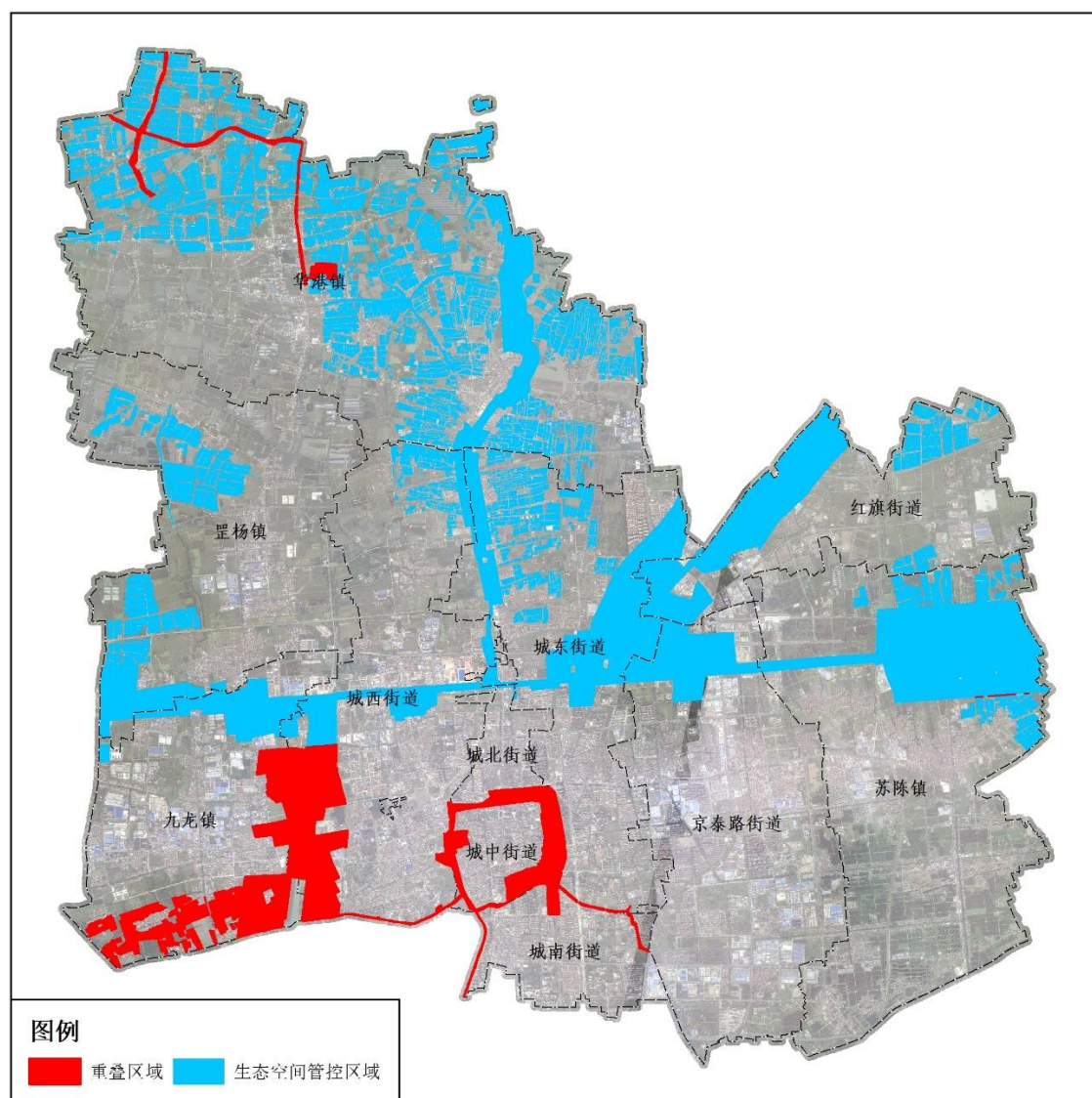


图 3-2 重叠区域分布示意图

表 3-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去重后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录	主导功能	去重前面积	重叠面积	去重后面积
1	鲍老湖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3.2805	0.0000	13.2805
2	环城河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474.6264	237.3132	237.3132
3	杜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47.6557	23.8278	23.8279
4	华阳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97.1239	48.5619	48.562
5	老通扬运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7.3007	13.6504	13.6503
6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776.916	0.0000	2776.916
7	卤汀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11.4054	0.0000	311.4054
8	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8.7076	4.3538	4.3538
9	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553.3866	0.0000	553.3866
10	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0.9767	0.0000	340.9767
11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542.8306	0.0000	1542.8306
12	新通扬运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746.4746	0.0081	746.4665
13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449.4650	724.7325	724.7325
合计			8390.1497	1052.4477	7337.7020

（三）调出方案

1. 不具备生态保护价值图斑（代码 2001）

现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存在大量远离清水通道维护区的零散管控地块，且多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此类区域因空间分散、生态服务功能弱，难以发挥水源水质保护功能。经评估将远离清水通道维护

区的零散管控地块调出生态空间管控范围，调出个数 2565 个，总面积 2407.1181 公顷，涉及 9 条名录，分别为：杜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华阳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老通扬运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卤汀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调出符合《技术方案》中关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优化调整的第一项调出情形：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成果，不具备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

尽管杜东河与华阳河在局部具有一定生态价值，且属于生态保护价值相对重要区，但若仅保留这两条河流而将周边关联零散图斑全部调出，将导致生态空间严重碎片化，破坏区域生态结构的完整性与廊道连通性，难以形成有效的系统保护格局。因此，从维护生态空间的功能连续性和结构完整性出发，避免形成无法发挥实际生态效益的“生态孤岛”，将杜东河与华阳河相关图斑一并调出，立足于整体生态系统保护，有利于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提升剩余管控区域的整体功能一致性和管理实效，符合生态保护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原则。

表 3-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出（代码 2001）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优化前生态管控区域名称	调出面积
321202200001	杜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23.8278
321202200002	华阳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48.5619

地块编号	优化前生态管控区域名称	调出面积
321202200003	老通扬运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0382
321202200004 - 321202202170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785.309
321202202171	卤汀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3.0662
321202202172 - 321202202335	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63.192
321202202336 - 321202202337	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57.7564
321202202338 - 321202202427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201.866
321202202428 - 321202202565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23.5009
	合计	2407.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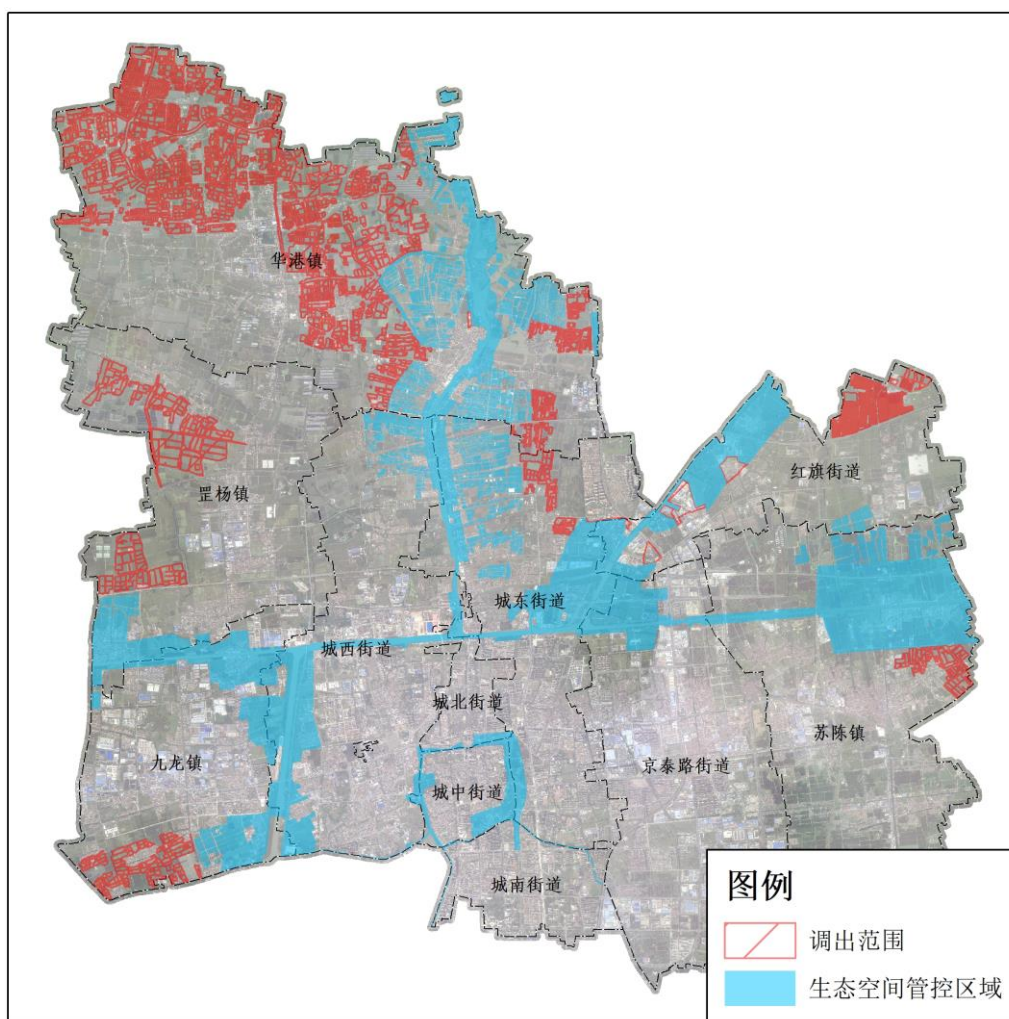


图 3-3 调出地块影像图（321202200001 - 321202202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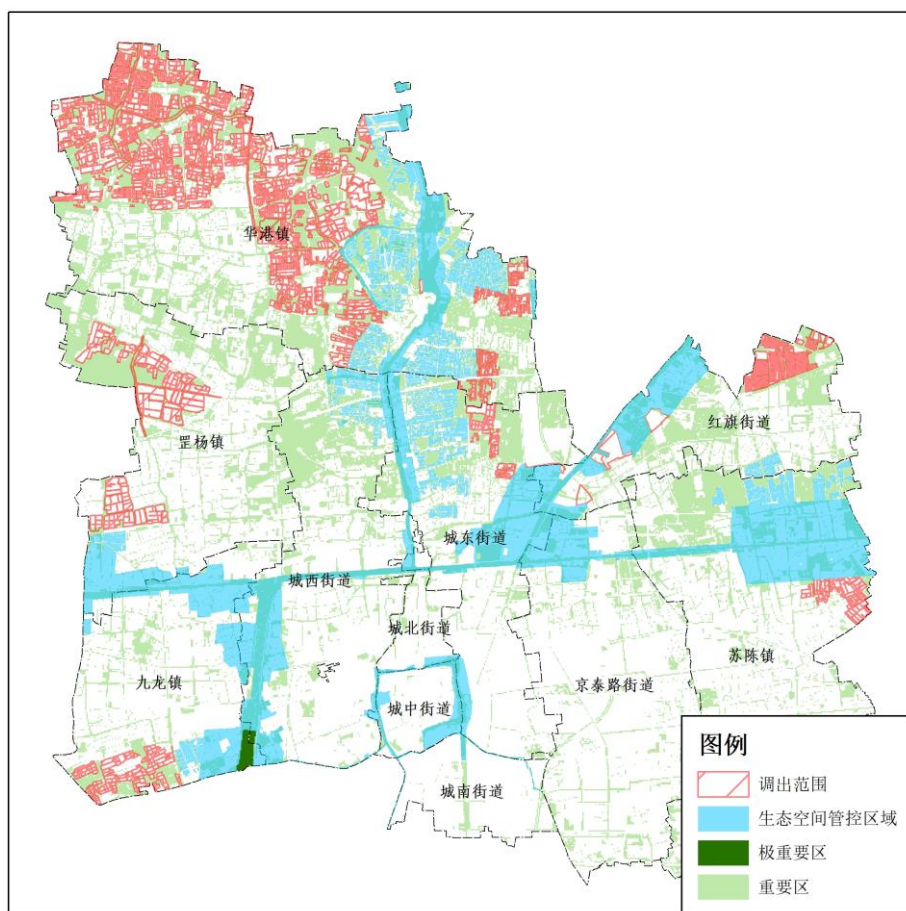


图 3-4 调出地块重要等级套合图（321202200001 - 321202202565）

2. 城镇开发边界（代码 2005）

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调出，调出个数 113 个，调出总面积 384.1825 公顷，涉及 8 条名录，分别为：环城河景区、老通扬运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卤汀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调出符合《技术方案》中关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优化调整的第三项调出情形：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

表 3-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出（代码 2005）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优化前生态管控区域名称	调出面积
321202202566 – 321202202573	环城河景区	25.1597
321202202574 – 321202202576	老通扬运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1548
321202202577 – 321202202590	卤汀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5522
321202202591 – 321202202600	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16.2637
321202202601 – 321202202603	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0575
321202202604 – 321202202659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52.9822
321202202660 – 321202202668	新通扬运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9001
321202202669 – 321202202678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88.1123
合计		384.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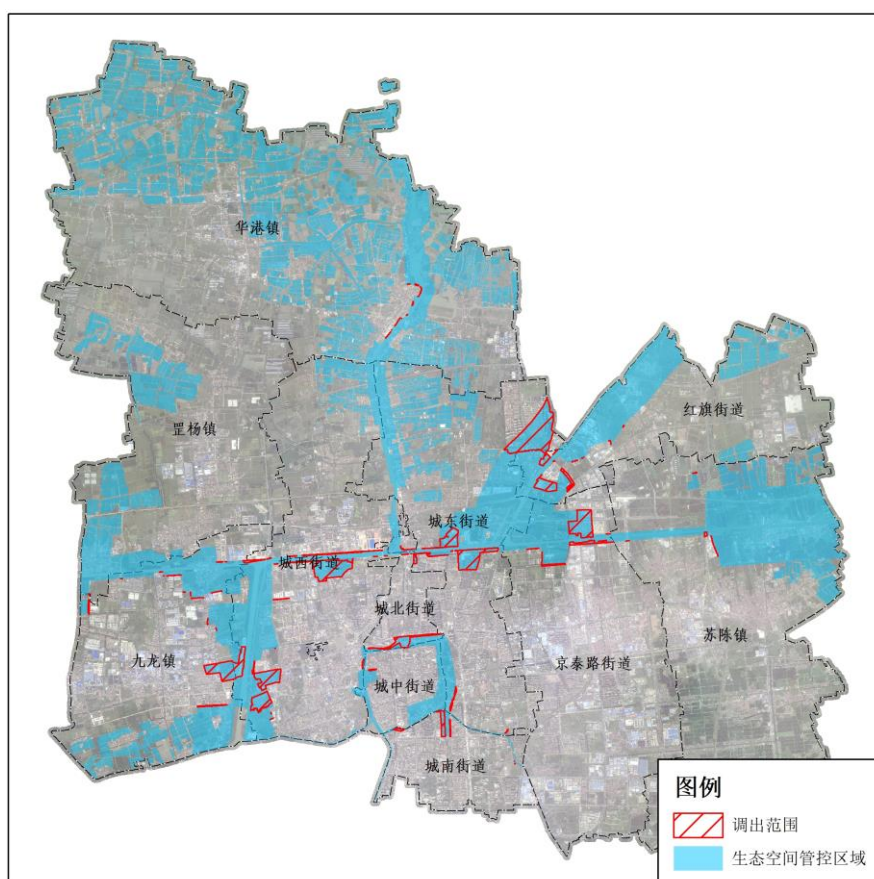


图 3-5 调出地块影像图（321202202566 – 321202202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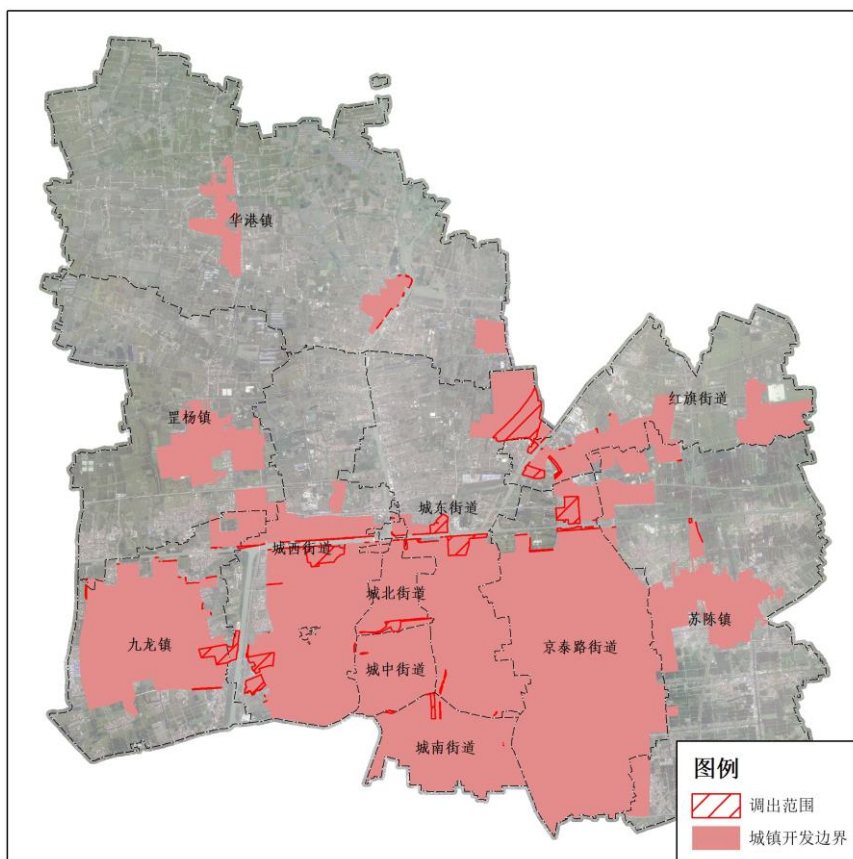


图 3-6 调出地块城镇开发边界套合图（321202202566 - 321202202678）

（四）调入方案

1. 已设立的保护区域（代码 1003）

A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依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海陵区行政辖区内的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和引江河为主要供水河道，这些河流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共同构成了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

B 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重要河湖保护范围应当依法划定并严格实施保护。海陵区内的凤凰河、南官河、老通扬运河

等为区域性重要河流，属于重要河湖保护范围，河流及其周边生态缓冲区对维护区域水系连通性、保障防洪排涝功能和提升水质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同时，国家水利部正式下发《水利部关于公布第十七批国家水利风景区的通知》(水总〔2017〕286号)，泰州凤城河风景区属于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位于重要河流、湖泊或水利工程周边，其生态敏感性和功能重要性显著，应优先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图 3-7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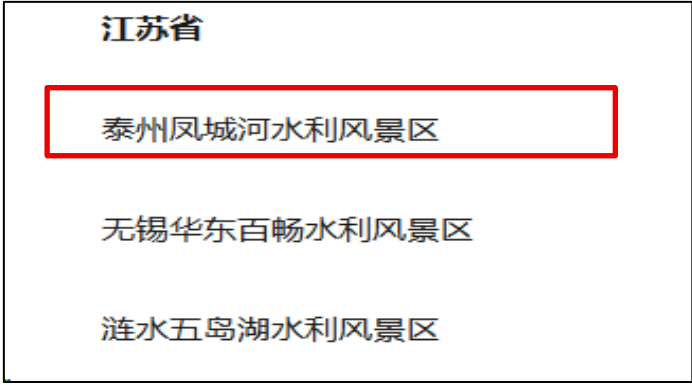


图 3-8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附件截图

此类型调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068.9052 公顷，调入个数 183 个，涉及 8 条名录，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分别为：海陵区凤凰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海陵区老通扬运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海陵区卤汀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陵区南官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海

陵区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陵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海陵区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泰州凤城河水利风景区。

调入符合《技术方案》中关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优化规划的第三项调入情形：已设立的各类保护区域。

表 3-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地块（代码 1003）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优化后生态管控区域名称	调入面积
321202100050	海陵区凤凰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22.2081
321202100051 - 321202100055	海陵区老通扬运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51.0439
321202100056 - 321202100126	海陵区卤汀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058.9115
321202100127 - 321202100128	海陵区南官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19.2167
321202100129 - 321202100141	海陵区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23.0013
321202100142 - 321202100205	海陵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819.4564
321202100206 - 321202100220	海陵区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29.3764
321202100221 - 321202100232	泰州凤城河水利风景区	45.6909
合计		2068.9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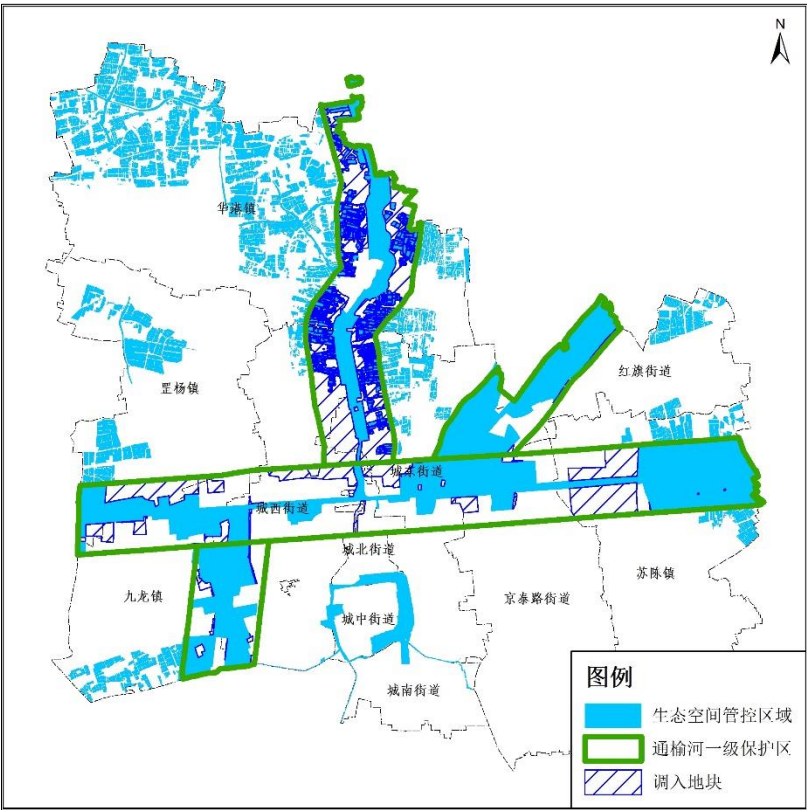


图 3-9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调入地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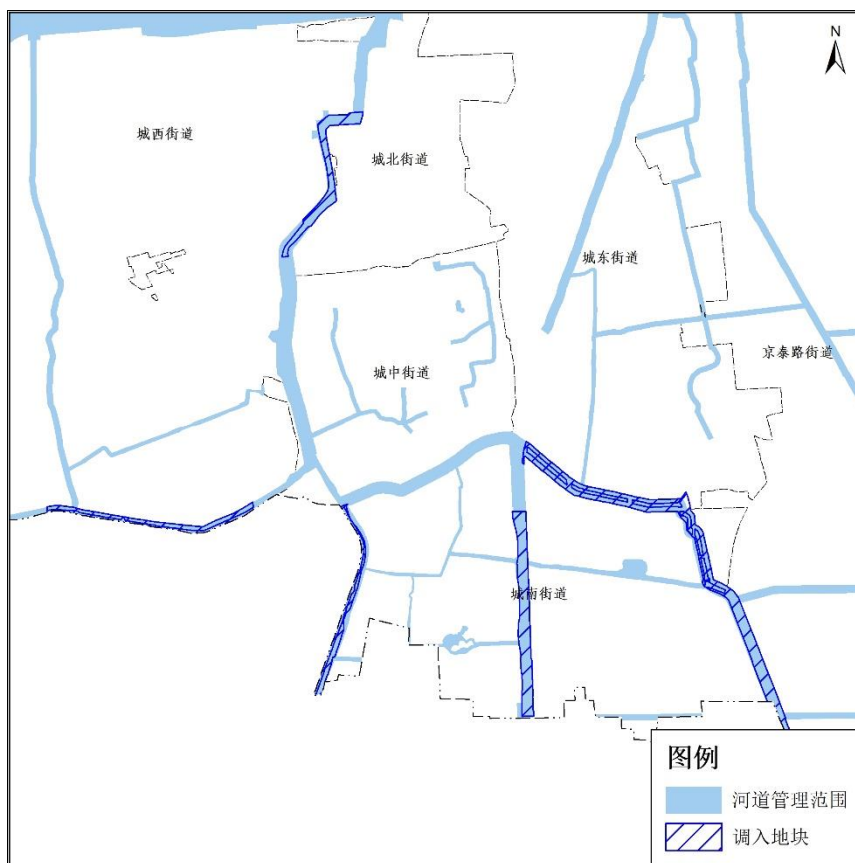


图 3-10 重要河湖保护范围调入地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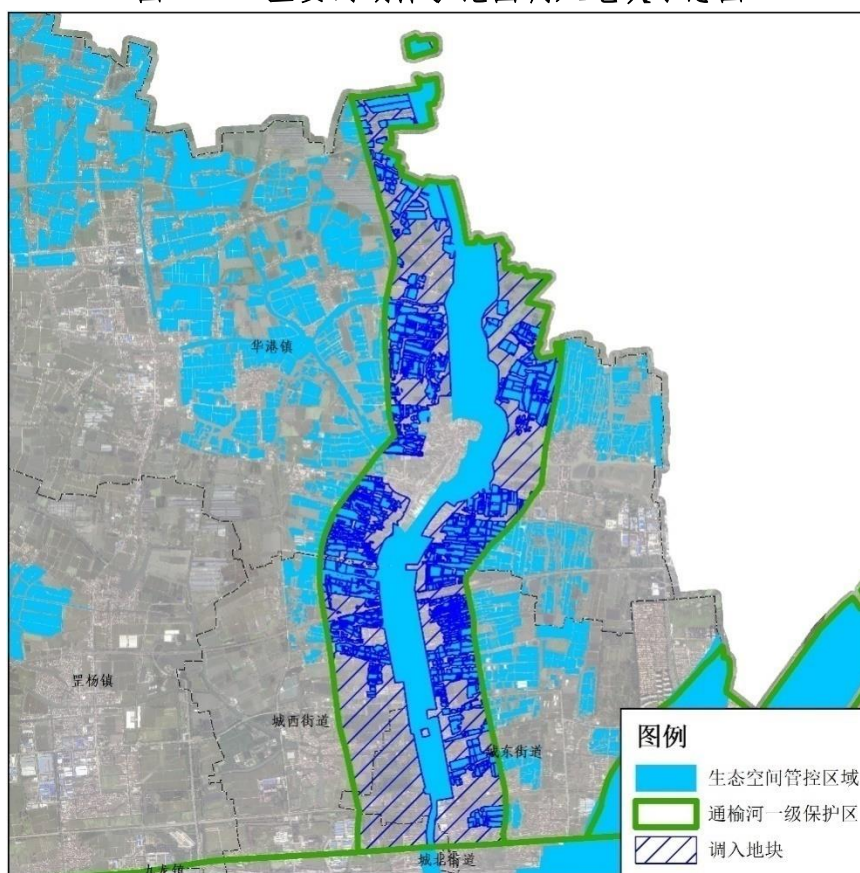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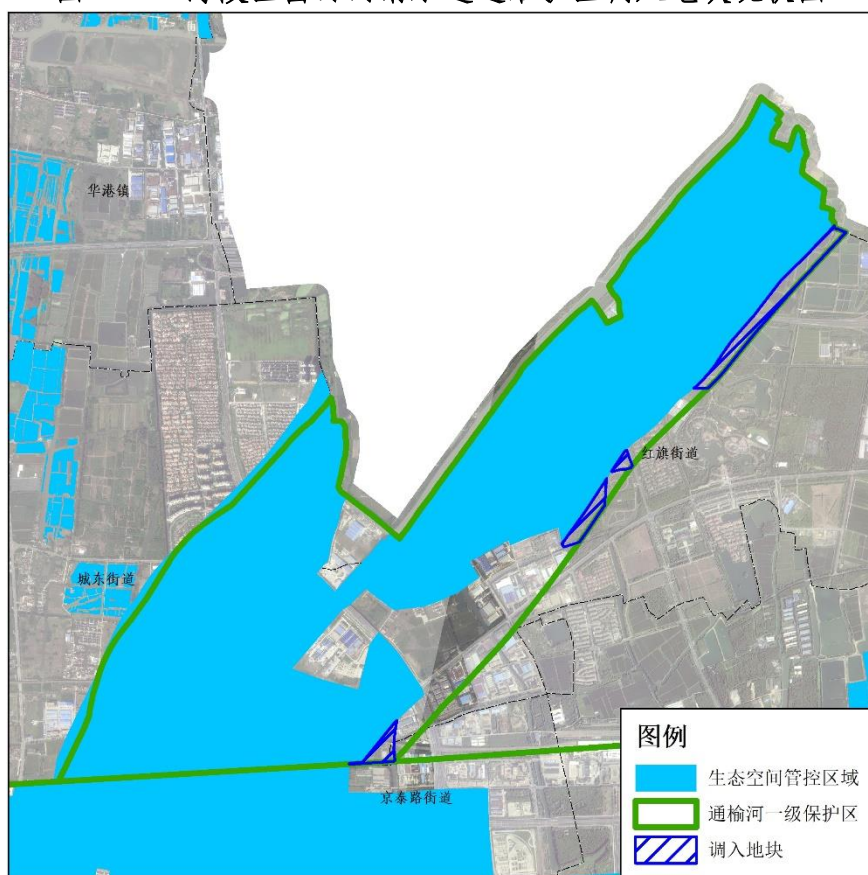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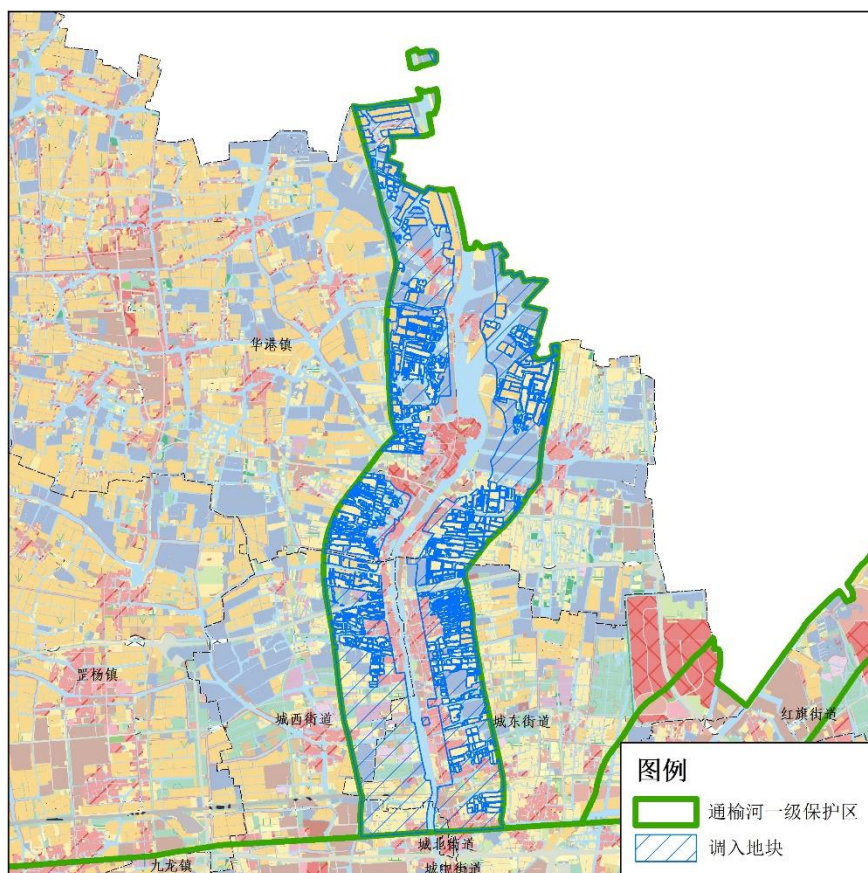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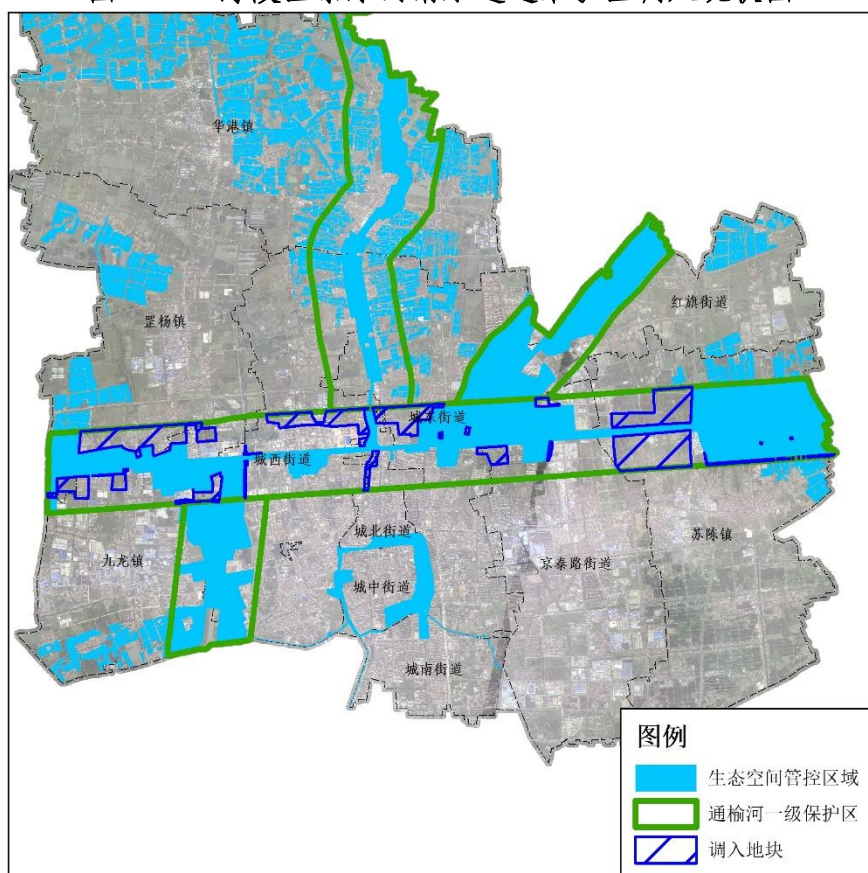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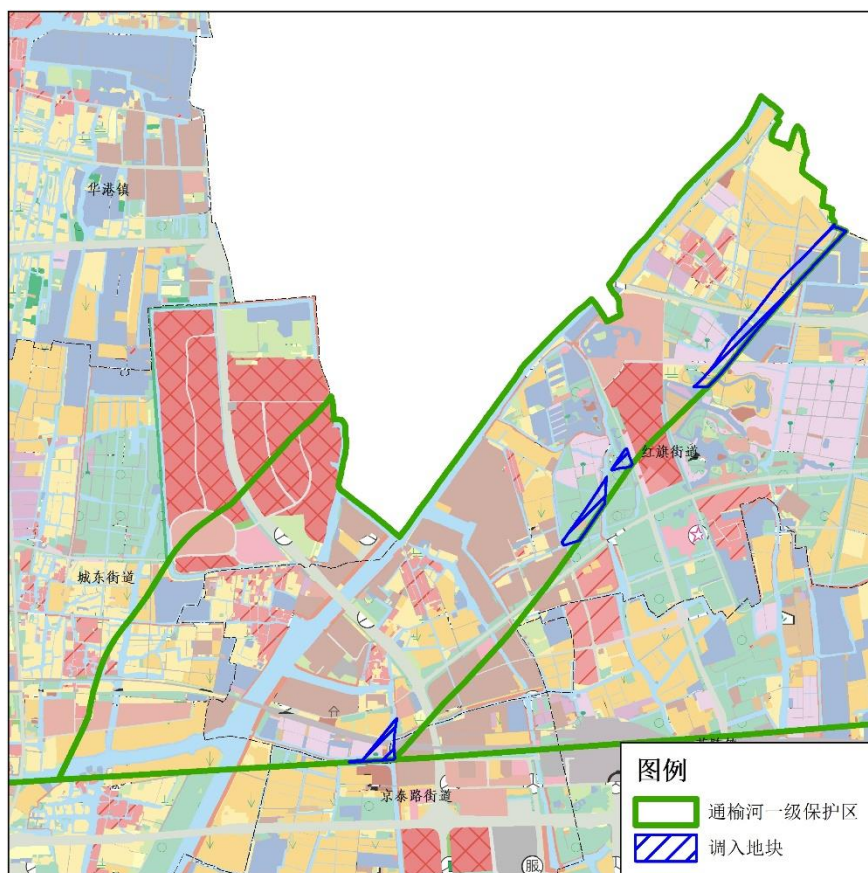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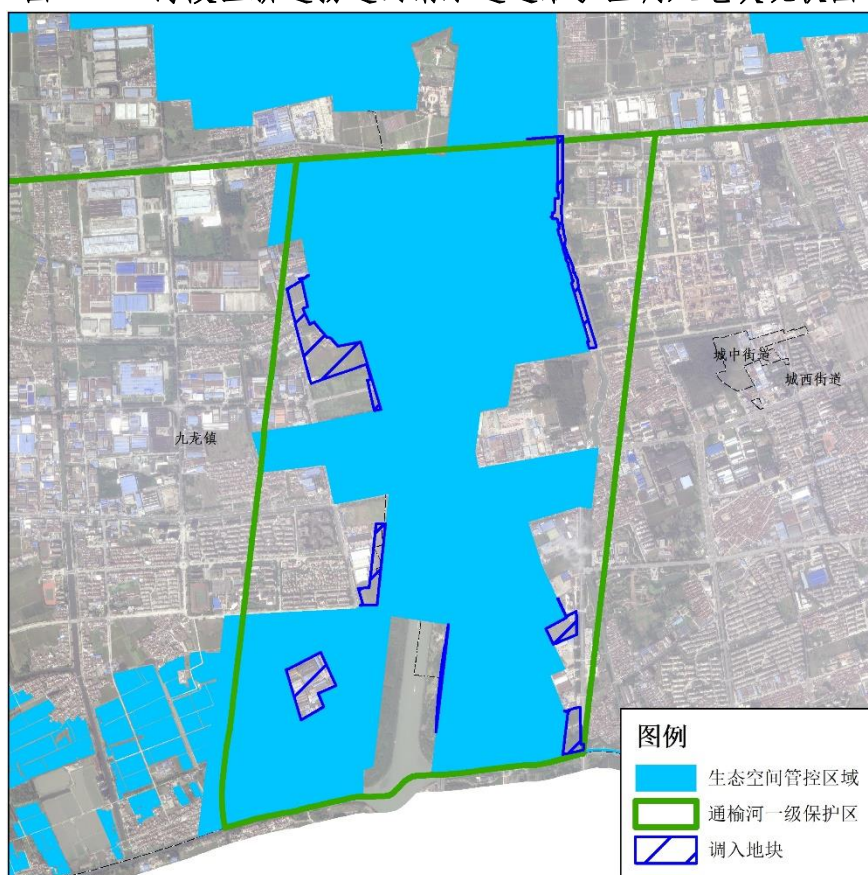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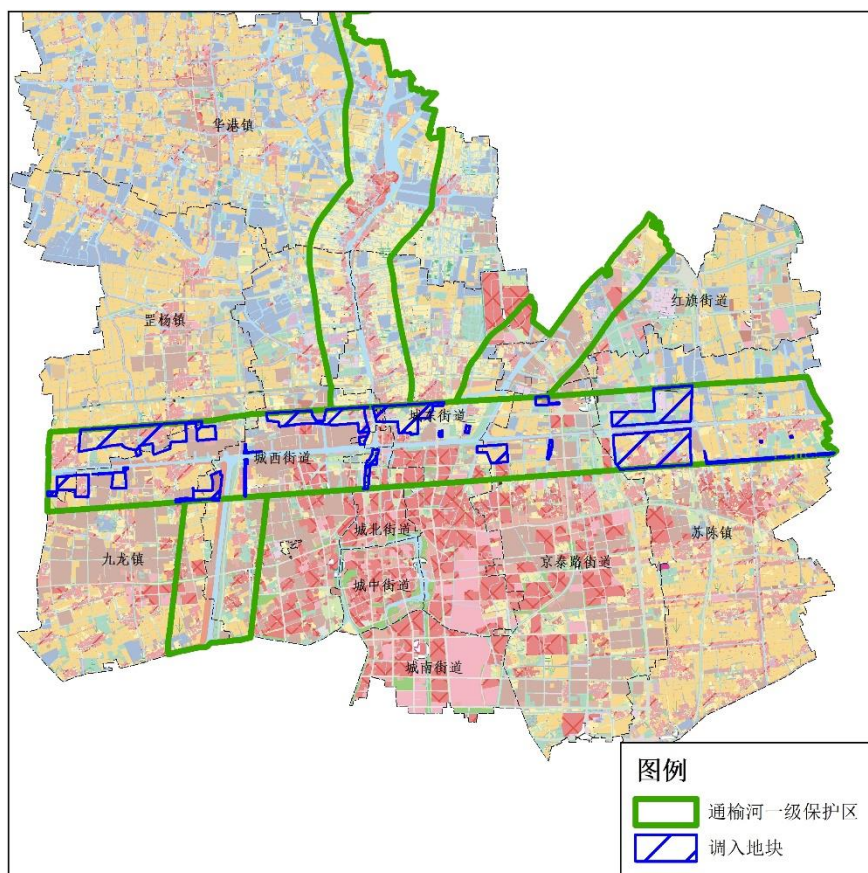


图 3-11 海陵区卤汀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调入地块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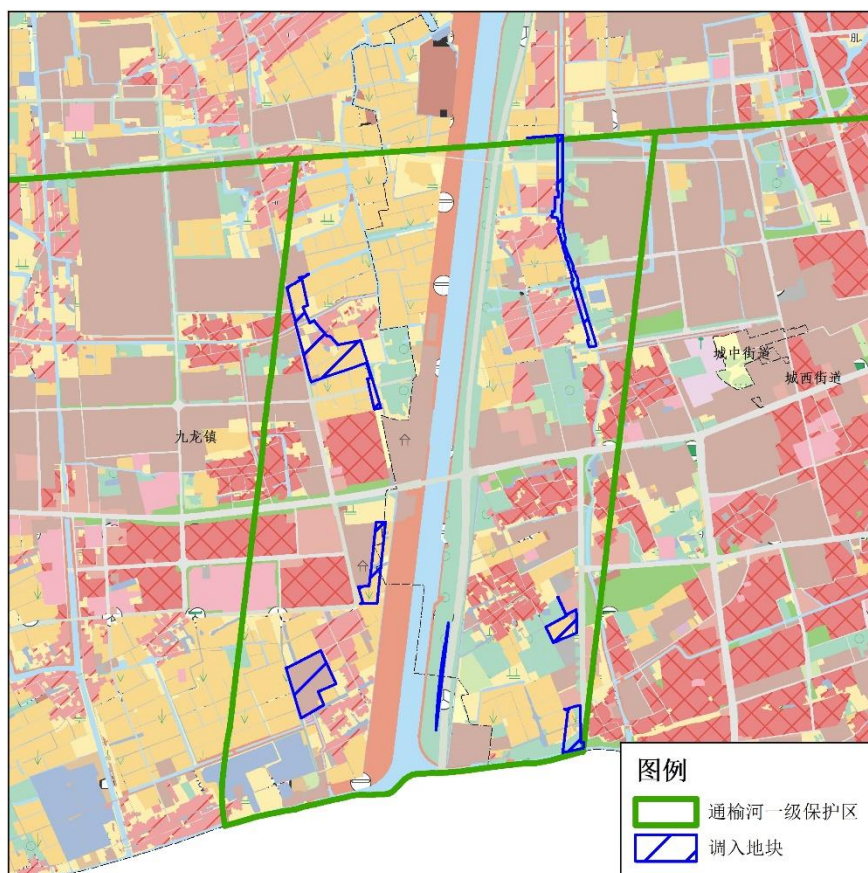


图 3-18 海陵区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调入地块现状图



图 3-19 海陵区凤凰河保护范围调入地块影像图



图 3-20 海陵区凤凰河保护范围调入地块现状图



图 3-21 海陵区老通扬运河保护范围调入地块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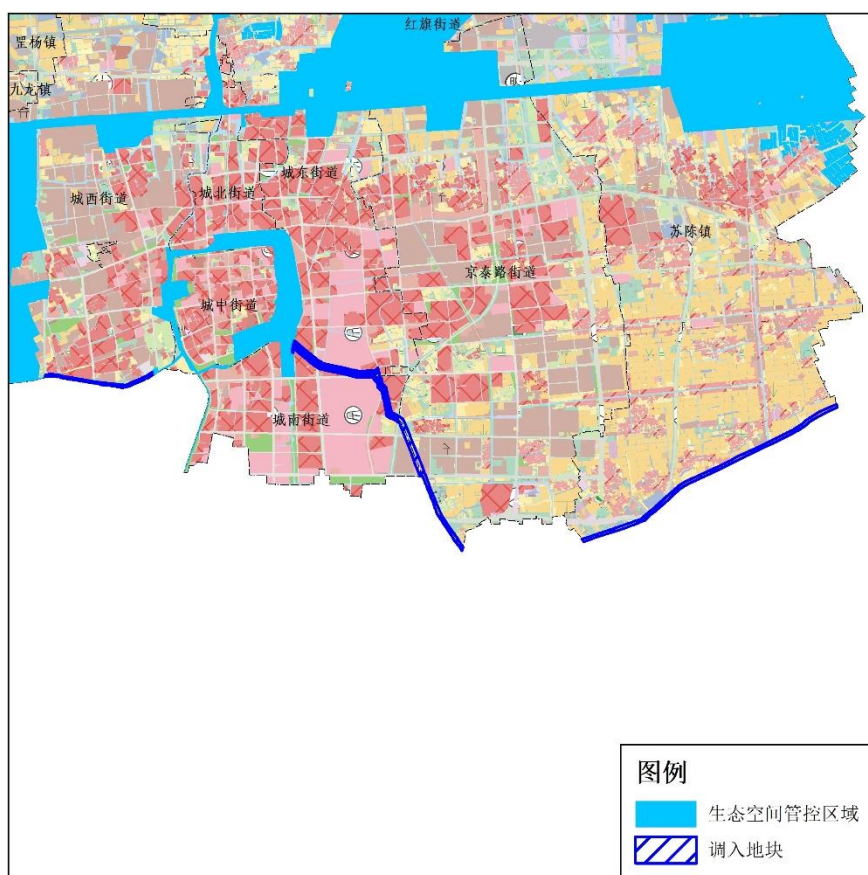




图 3-24 海陵区南官河保护范围调入地块现状图



图 3-25 泰州凤城河水利风景区调入地块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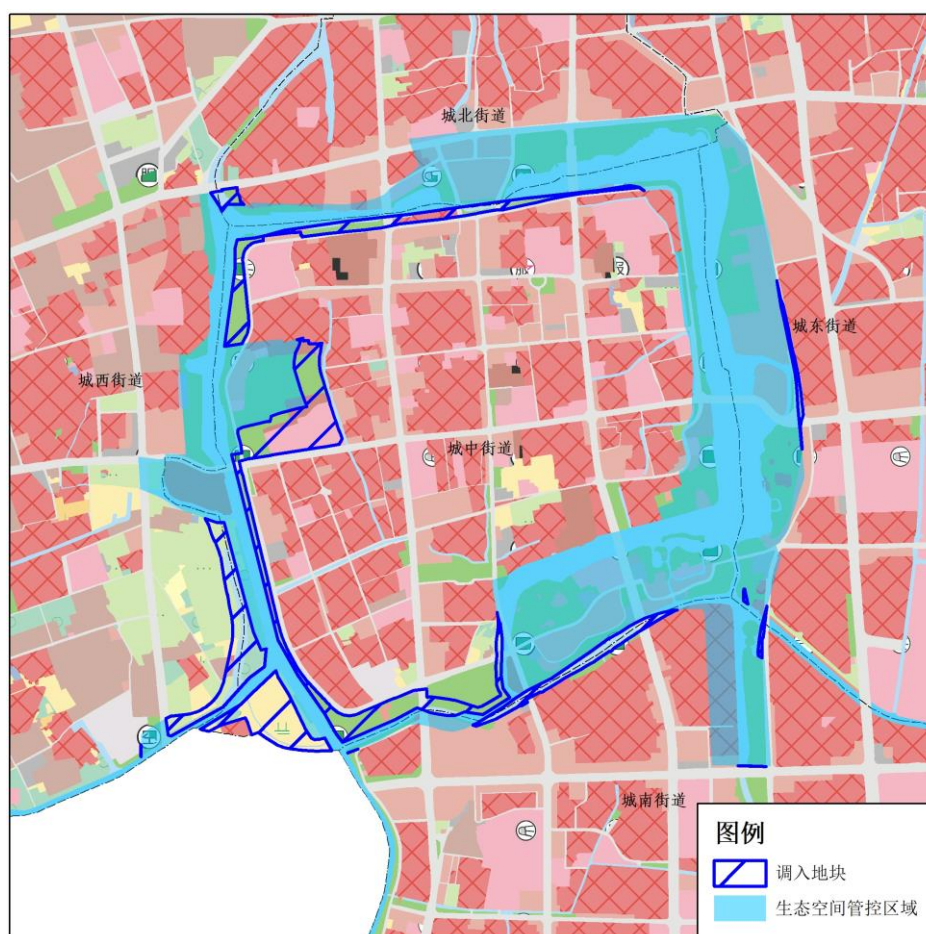


图 3-26 泰州凤城河水利风景区调入地块现状图



图 3-27 凤凰河实地照片



图 3-28 南官河实地照片



图 3-29 老通扬运河实地照片



图 3-30 泰州凤城河水利风景区实地照片

2.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代码 1001）

海陵区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达到一定规模且相对集中的绿地、水域等空间范围，可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这些区域在维护区域生态平衡、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不仅为动植物提供了必要的栖息地，有效增强了生物多样性，还在调节气候、净化空气、涵养水源、防洪排涝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将其纳入生态空间管控，有助于防范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的干扰和破坏，切实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此类重要生态空间调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722.5051 公顷，调入个数 48 个，涉及新增 6 条名录，分别为：海陵区城西街道、城东街道、罡杨镇、苏陈镇、九龙镇和华港镇重要生态空间。

调入符合《技术方案》中关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优化规划的第一项调入情形：因提升生态空间形态完整性与连通性调入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表 3-6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调入地块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优化后生态管控区域名称	调入面积
321202100001 - 321202100014	海陵区城东街道重要生态空间	188.6806
321202100015 - 321202100029	海陵区城西街道重要生态空间	86.4416
321202100030 - 321202100031	海陵区罡杨镇重要生态空间	13.6439
321202100032 - 321202100041	海陵区华港镇重要生态空间	100.1770
321202100042 - 321202100046	海陵区九龙镇重要生态空间	55.8632
321202100048 - 321202100049	海陵区苏陈镇重要生态空间	253.7467
合计		722.5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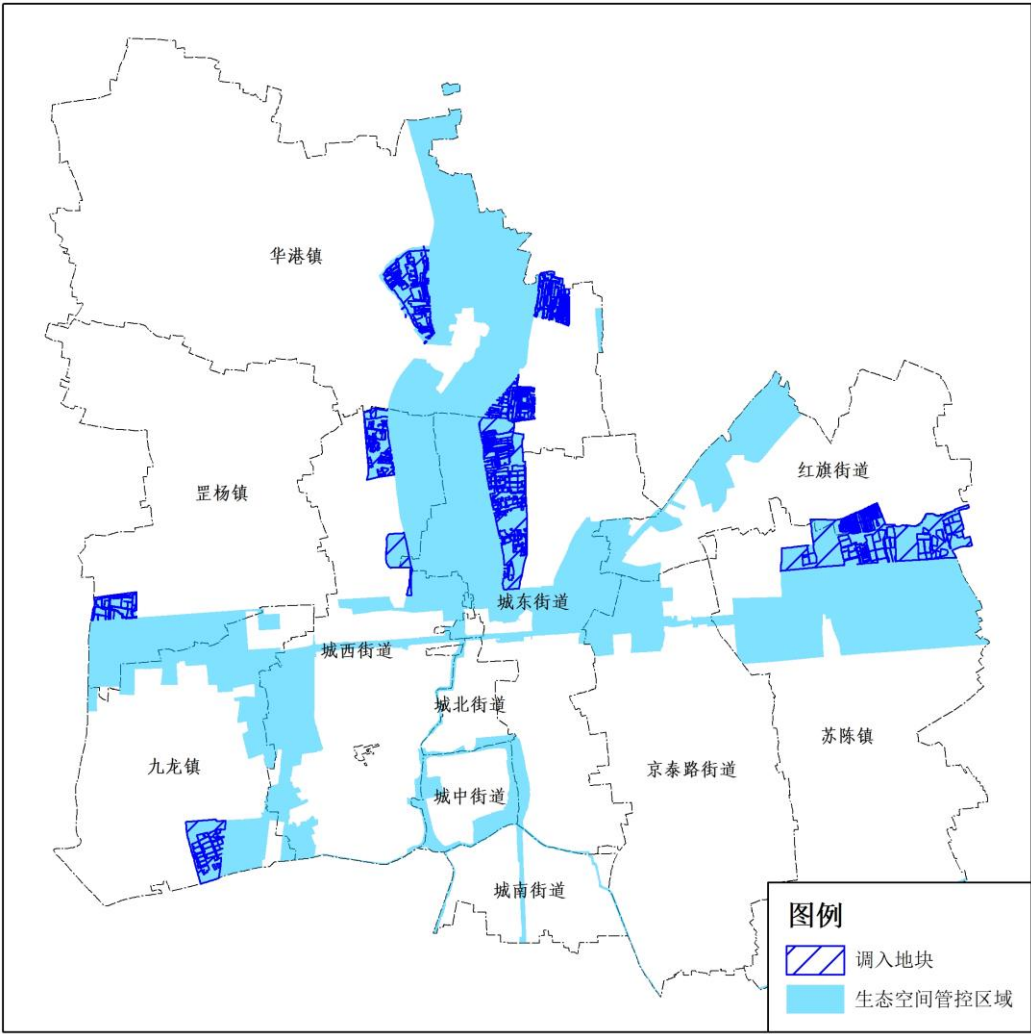


图 3-31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调入地块示意图

（五）名录校正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5〕196号）文件精神，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后，分为三个类型，分别是重要河湖保护范围、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其他重要生态空间。根据《技术方案》关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类型清单的命名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对现有名录名称进行优化调整，以确保表述准确、分类清晰、便于管理。

1. 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环城河景区（凤城河）是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根据《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及《技术方案》，应采用“行政区+水体名称+水利风景区”格式命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更改为“泰州凤城河水利风景区”，主管部门为海陵区水利分局。

海陵区内的凤凰河、南官河、老通扬运河为重要河湖保护范围，按照“县级行政归属+保护对象名称”命名规则，将其命名为海陵区凤凰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海陵区南官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海陵区老通扬运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主管部门为海陵区水利分局。

2. 清水通道维护区名称规范化

现有清水通道维护区名称中“（地区名称）”的内容表述冗余（如“南官河（高新区）”），且与《技术方案》中关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命名统一性的要求不符。为明确行政区划归属和功能定位，此类清水通道维护区统一更改为“海陵区+河流名称+保护范围”的规范格式。

表 3-7 清水通道维护区名录修改情况表

序号	优化前生态管控区域名称	优化后生态管控区域名称
1	老通扬运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老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2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卤汀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3	卤汀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4	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南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5	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6	泰东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7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8	新通扬运河（姜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9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3.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根据“面积总体稳定、功能更加完善、布局合理优化”的总体要求，将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域外，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按照“县级行政归属+地名（乡镇）+重要生态空间”的命名规则，将其命名为：海陵区罡杨镇重要生态空间、海陵区苏陈镇重要生态空间、海陵区九龙镇重要生态空间、海陵区城西街道重要生态空间、海陵区城东街道重要生态空间和海陵区华港镇重要生态空间。

为落实与姜堰区行政边界及生态空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连续性，“鲍老湖森林公园”更名为“海陵区华港镇重要生态空间”，增强生态空间的整体协调性与协同管理效能。

表 3-8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名录修改情况表

序号	优化前生态管控区域名称	优化后生态管控区域名称
1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罡杨镇重要生态空间
2		海陵区苏陈镇重要生态空间
3	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九龙镇重要生态空间
4	卤汀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城西街道重要生态空间
5		海陵区城东街道重要生态空间
6		海陵区华港镇重要生态空间
7	鲍老湖森林公园	海陵区华港镇重要生态空间

四、优化后生态空间情况

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发基数 8390.1497 公顷，其中存在 7 处空间重叠问题（重叠面积 1052.4477 公顷），去重后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7337.7020 公顷。本次调整方案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791.3006 公顷，调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2791.4103 公顷，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7337.8117 公顷，面积增加 0.1097 公顷。

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相互不重叠，共 14 条名录。分 3 种类型：重要河湖保护范围、清水通道维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空间。调整后的海陵区生态空间布局以河流、道路等自然要素为界，便于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工作各项措施，同时方便设立统一地理界标和标识牌，依法实行严格保护和管控。

表 4-1 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主管部门	面积
1	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海陵区老通扬运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海陵区水利分局	64.4834
2		泰州凤城河水利风景区	海陵区水利分局	257.8646
3		海陵区南官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海陵区水利分局	23.5678
4		海陵区凤凰河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海陵区水利分局	22.2081
5	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卤汀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水利分局、海陵区生态环境局	2044.8658
6		海陵区引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水利分局、海陵区生态环境局	503.4941
7		海陵区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水利分局、海陵区生态环境局	580.0951
8		海陵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陵区水利分局、海陵区生态环境局	2567.1212

序号	类型	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主管部门	面积
9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海陵区九龙镇重要生态空间	海陵区水利分局、 海陵区生态环境局	97.6957
10		海陵区罡杨镇重要生态空间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海陵分局	55.5821
11		海陵区苏陈镇重要生态空间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海陵分局	397.3826
12		海陵区城东街道重要生态空间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海陵分局	354.1843
13		海陵区城西街道重要生态空间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海陵分局	125.8026
14		海陵区华港镇重要生态空间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海陵分局	243.4643
合计				7337.8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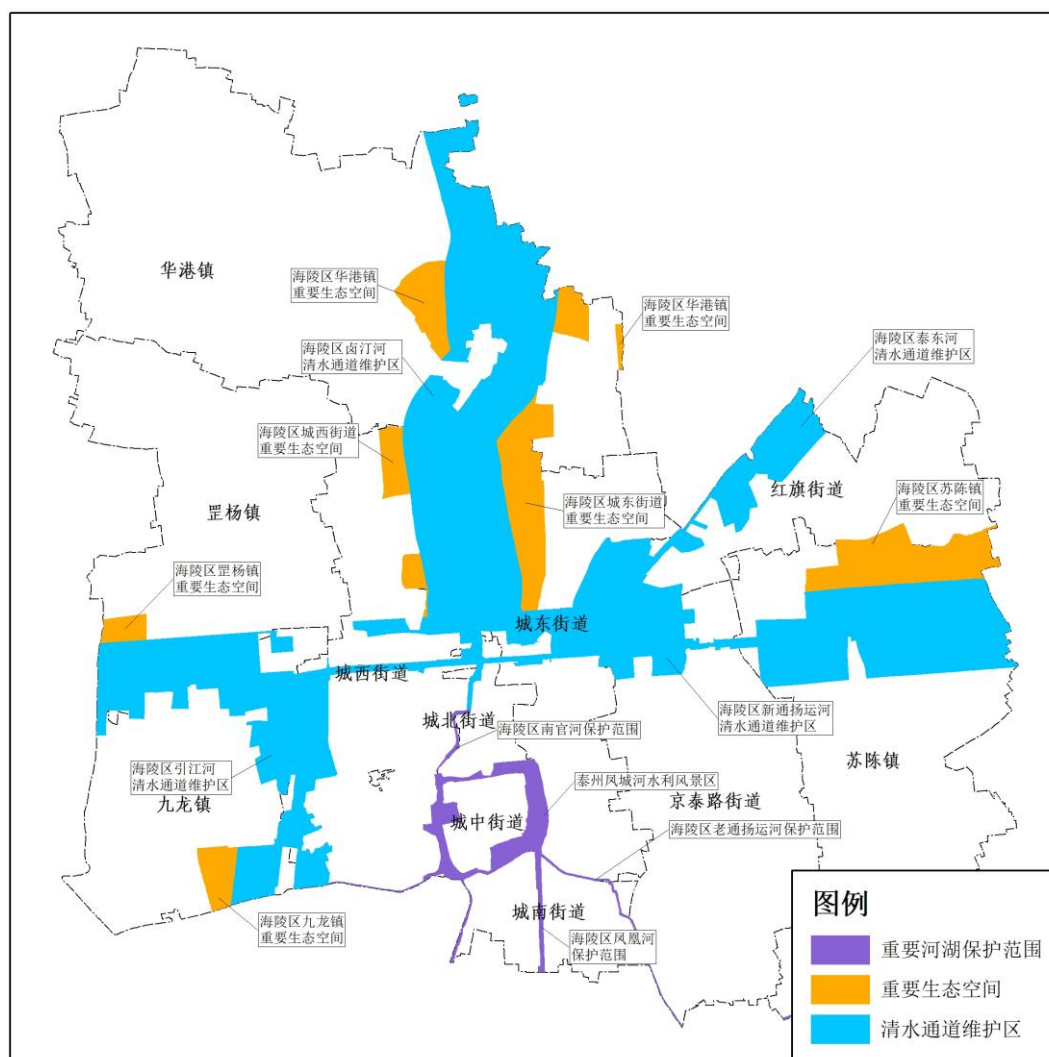


图 4-1 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示意图

五、相关规划衔接

1.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

在《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指引下，全区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原则，严格守护生态保护红线，持续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强化河湖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管理，切实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优化后的生态空间布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紧密衔接，生态管控区域的功能定位与海陵区中长期经济、社会及环境发展愿景高度契合，充分体现了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的总体要求。

2. 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本次优化充分衔接海陵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不可逾越的刚性约束和空间管控的重要基础。调整过程中严格遵循红线保护要求，调入地块和调出地块均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不受影响。

优化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协同互补，进一步强化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系统性、整体性和连续性，为构建“红线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合理管控”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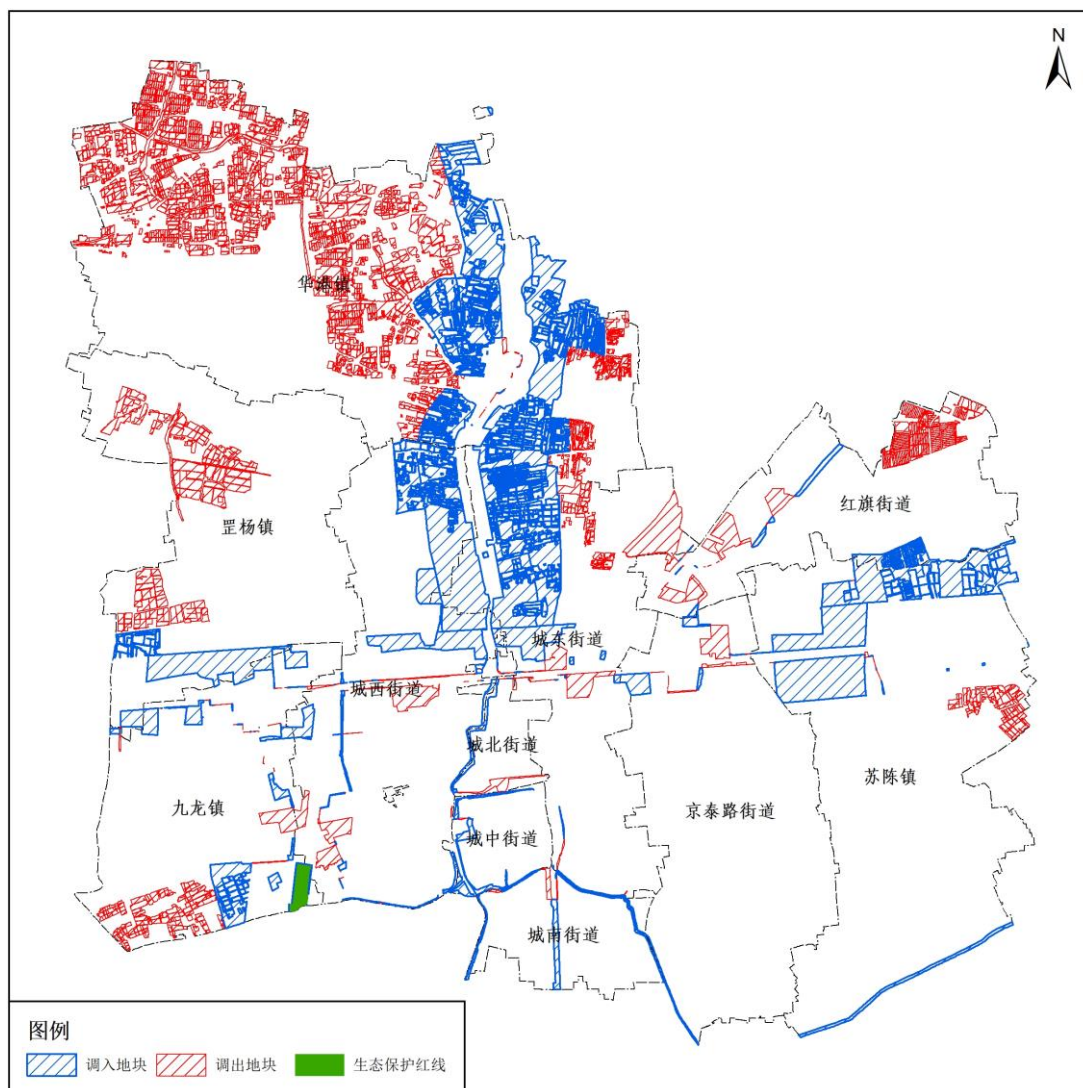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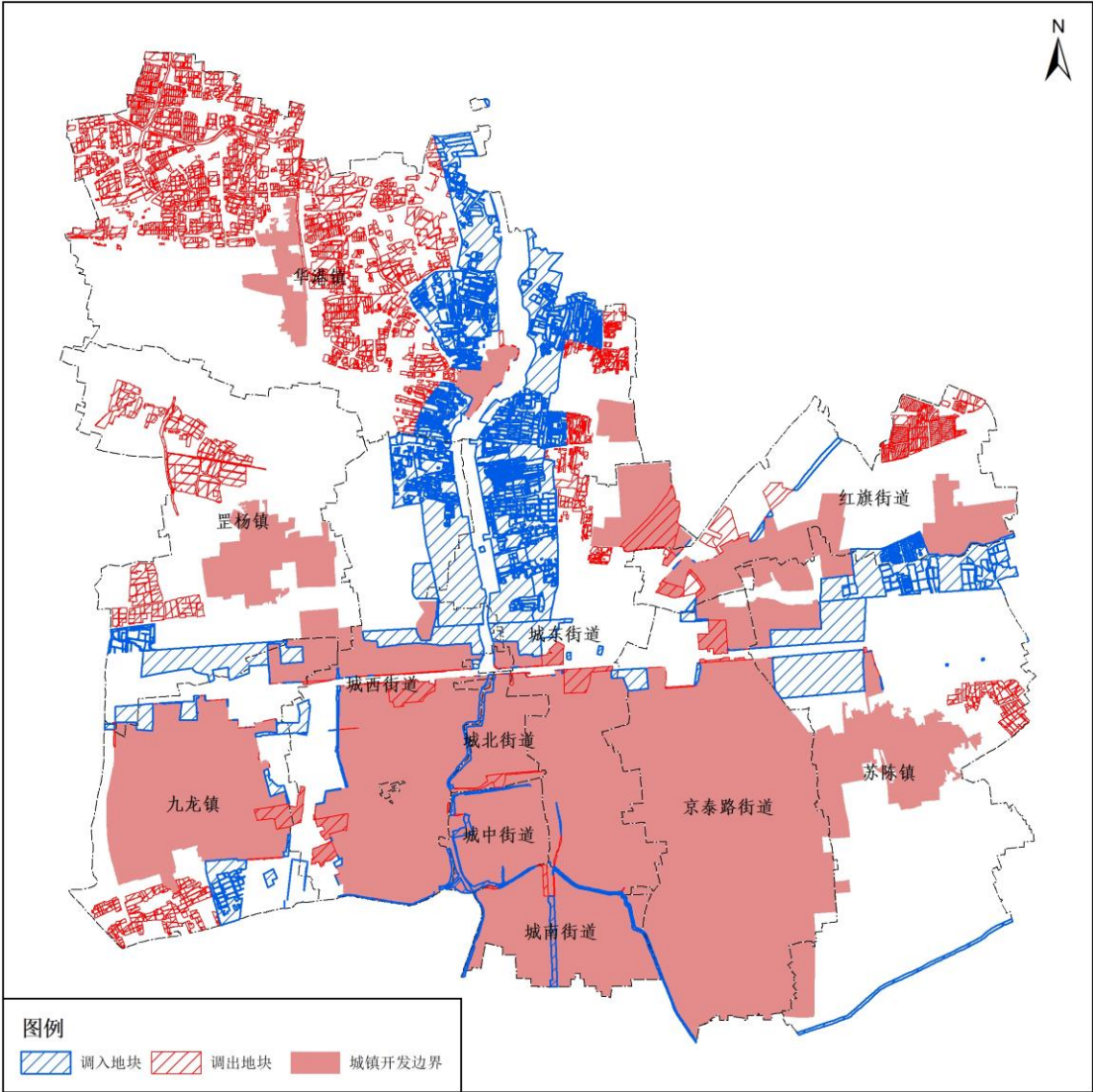


图 5-1 调整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示意图

3. 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

城镇开发边界是为满足一定时期内城镇集中建设和发展需求而划定的空间范围，旨在引导城镇有序拓展、完善功能布局，并整体提升城市、建制镇及开发区的空间品质与环境质量。在本次优化方案中，为协调生态保护与城镇发展之间的关系，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原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了局部调整，调出面积 384.1825 公顷。同时，为保障区域生态功能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科学补划了生态空间，补划区域主要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水面，调入面

积 120.0126 公顷。该举措既尊重城镇发展现实需要，也体现了对生态基底保护的重视，有助于实现城镇建设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4. 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

本次优化方案与海陵区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衔接，调出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152.3095 公顷，调入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61.3982 公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优化未改变其土地用途及保护属性，不会对永久基本农田的总体布局与保护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切实维护了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的协调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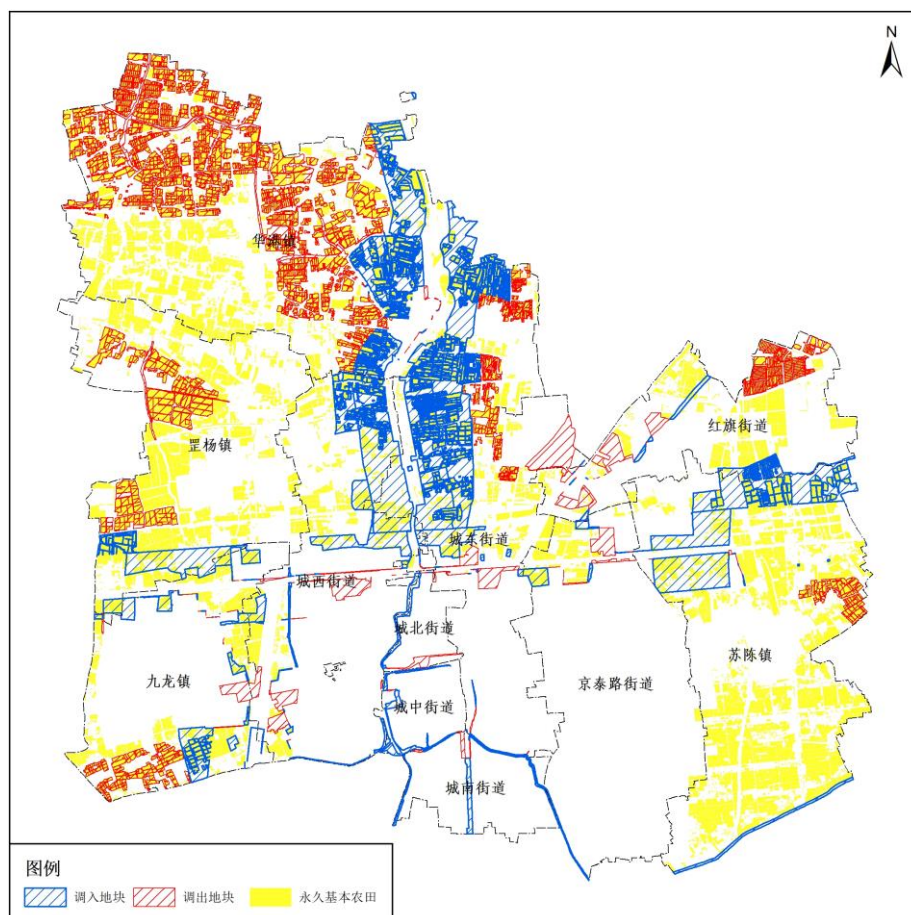


图 5-3 调整区域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示意图

5. 与环境保护规划衔接

本次优化方案与《海陵区“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在总体方向上保持高度一致，均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增效为核心目标。《规划》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并重，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水资源合理利用的“三水统筹”，从源头系统推进水生态环境的修复与保护，持续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

《规划》明确了多项主要任务，包括筑牢海陵生态基底、强化生态空间管控，重点构建绿色生态廊道，持续完善生态安全屏障，系统构建“结构完整、功能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本次优化后的生态空间布局，在理念和具体安排上与《规划》的主要任务紧密衔接，进一

步增强了生态保护的体系性和协调性，为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撑。

6. 与林业保护规划数据衔接

森林是天然的制氧厂，也是天然的消声器，对调节气候、防止水土流失、保持生物多样性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科学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充分发挥林业效益，将生态建设作为林业的首要任务，大力开展生态公益林和生态湿地系统建设。

本次调整方案的调整区域与林业保护规划数据相衔接，调出区域涉及省级公益林 22.7440 公顷，调入区域涉及 41.8510 公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调整不会对林业保护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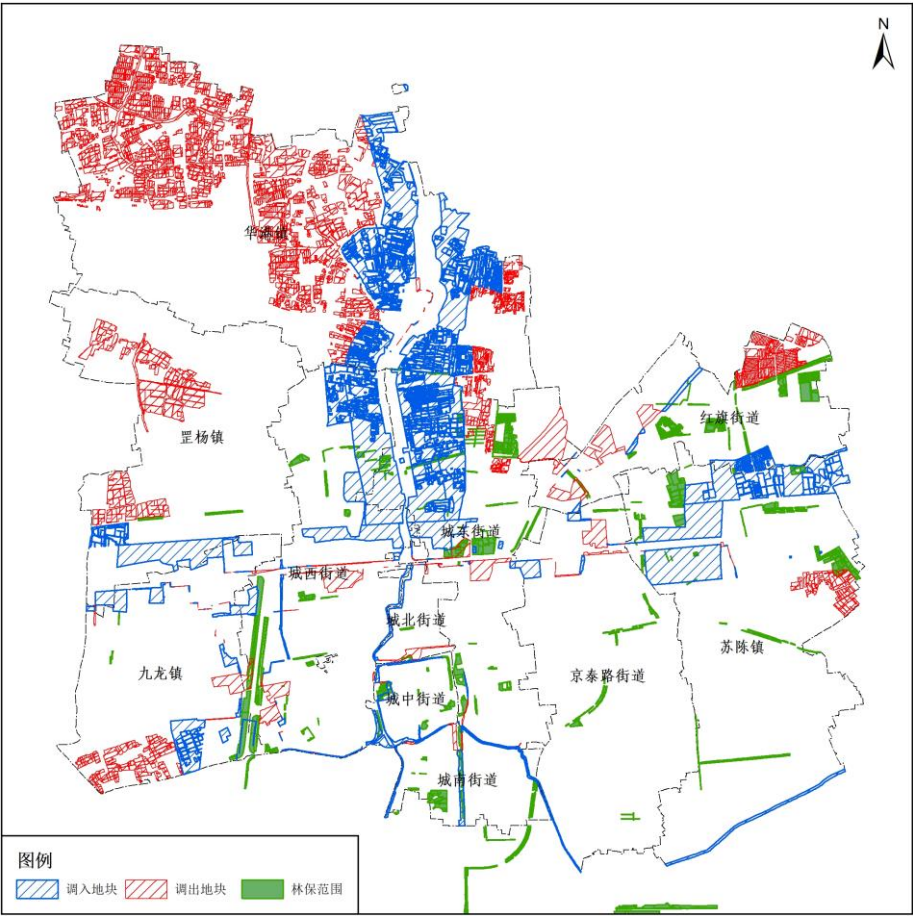


图 5-4 调整区域与林业保护规划衔接示意图

7. 与河道管理范围衔接

本次方案的调整区域与河道管理范围相衔接，调出区域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292.9006 公顷，将按照管理要求做好相关保护措施，不会对河道环境造成影响。调入区域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470.9085 公顷，主要涉及凤凰河、南官河、老通扬运河和卤汀河，将它们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将更加有利于河道的保护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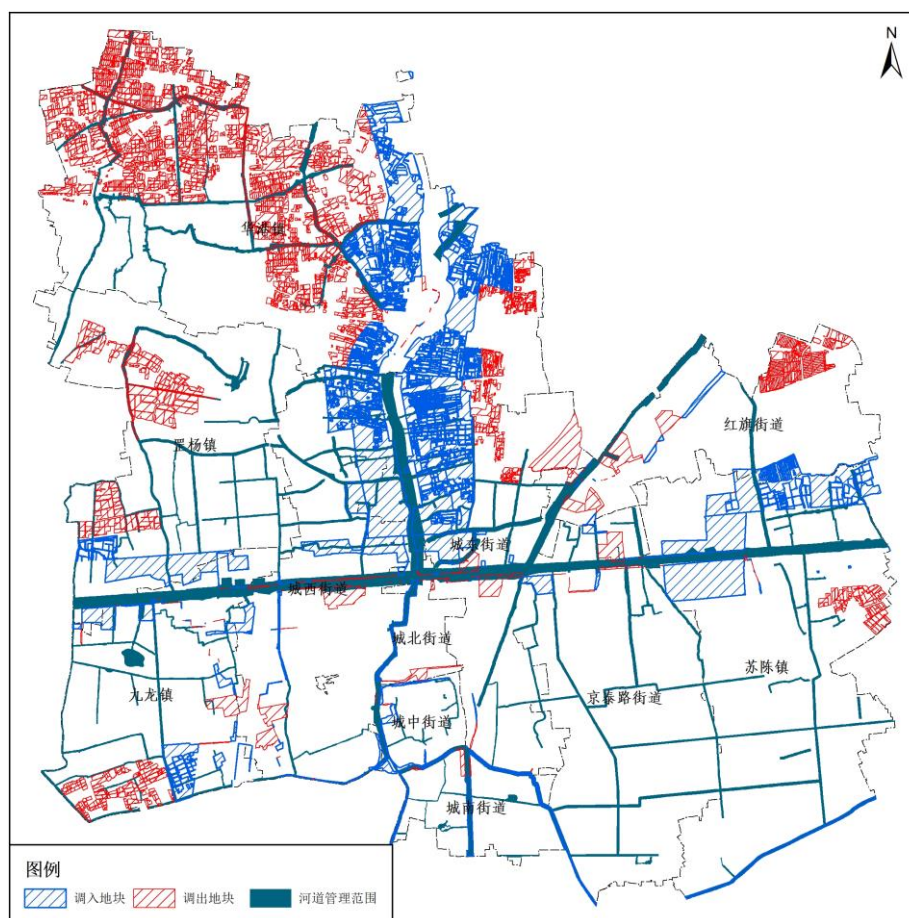


图 5-5 调整区域与河湖管理范围衔接示意图

六、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价

1. 面积总体稳定

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发基数 8390.1497 公顷，去重后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7337.7020 公顷。本次方案调出面积 2791.3006 公顷，调入面积 2791.4103 公顷，调整后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7337.8117 公顷，面积增加 0.1097 公顷。

表 6-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面积分析表

单位：公顷

下发基数	调整前 (去重后)	调出合计	调入合计	调整后	变化量
8390.1497	7337.7020	2791.3006	2791.4103	7337.8117	0.1097

2. 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指评价区内林地、草地、湿地、农田、沙地、近海等具有生态属性的用地面积占比情况。

$$EL = Ael \times [有林地面积 + 灌木林地面积 + 疏林地面积 + 草地面积 + 河流面积 + 湖泊(近海)面积 + 滩涂面积 + 永久性冰川雪地面面积 + 沼泽面积 + 沙地面面积 + 其他林地面积 * 0.7 + 水库面积 * 0.7 + 水田面积 * 0.7 + 旱地面积 * 0.5] / LA$$

式中：EL——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Ael——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100.5022。

表 6-2 调整区域生态用地面积比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调出	调入
有林地		
灌木林地		
疏林地		
草地	6.7566	39.1664
河流	119.8605	625.0004
湖泊		
滩涂		
永久性冰川雪地		
沼泽		
沙地		
其他林地	32.0992	188.6908
水库		
水田	1851.0589	307.9833
旱地	5.3622	10.9949
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4.74	5.03

经分析，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出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4.74，调入生态用地面积比指数 5.03，面积比指数增加 0.29，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生态属性用地面积比指数有所提高。

3. 布局合理优化

本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范围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技术方案》的相关要求。遵循“面积总体稳定、功能更加完善、布局合理优化”的原则，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一步提高了全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①完整性指数（LSI）

根据景观形状指数（LSI）计算公式，对优化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了测算，经计算，优化后的E值为 272574，A值为 73378253，形状指数为 7.96，相较于优化前的 52.61 显著降低。结果表明，优化后的区域景观形状更为规整，生态空间连通性较高，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与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

②破碎化指数（PD 和 ED）

根据景观格局特征的重要指数，其中斑块密度（PD）和边缘密度（ED）是评估生态系统破碎化程度的关键指标。

斑块密度（PD）是指在单位面积内生态斑块的数量。计算公式为：

$$PD = \frac{N}{A}$$

其中 N 为斑块的个数，A 为区域总面积，单位：个/km²。该指数是反映生态系统的破碎化程度。PD 值越高，表明单位面积内斑块数量越多，平均斑块面积越小，景观破碎化程度越高，生态连通性越差。

边缘密度（ED）是指在单位面积内斑块边界的总长度，计算公式：

$$ED = \frac{\sum L_i}{A}$$

其中 $\sum L_i$ 为斑块边界长度的总和，A 为区域总面积，单位：m/km²。该指数是衡量不同地类之间的接触边界长度，反映生态交错带的丰富程度和外部干扰强度。ED 值越高，表明单位面积内地类交界越频繁，边缘效应越显著，生态系统稳定性越弱。

经计算，优化后的 PD 指数为 0.21，较优化前的 47.90 显著降低，表明生态斑块数量减少、斑块规模趋于集中，景观破碎化程度有效缓

解，生态连通性明显提升。同时，优化后的 ED 指数为 3714.55，较优化前的 23437.18 大幅下降，反映出地类边界趋于整合，人为干扰得到控制，生态系统结构更加稳定。整体结果表明，生态空间优化显著改善了景观格局，增强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连通性，为构建连续、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连通度指数（PC）

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连通度指数是指重要生态空间斑块之间的整体连通程度。计算公式为：

$$PC = A_{PC} \times \frac{\sum_{i=1}^n \sum_{j=1}^n a_i \times a_j \times P_{ij}^*}{LA^2}$$

$$P_{ij} = e^{-k \times d_{ij}}$$

其中：

PC——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

A_{PC} ——重要生态空间连通度指数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103.7000；

n——重要生态空间斑块的总数量，个；

a_i ——斑块 i 的面积， km^2 ；

a_j ——斑块 j 的面积， km^2 ；

LA——区域国土面积， km^2 ；

P_{ij} ——斑块 i 和斑块 j 之间所有路径最终连通性的最大值，即斑块 i 和 j 之间所有可能路径 P 的最大乘积概率；

P——斑块 i 与 j 之间的直接扩散概率；

d——斑块 i 与 j 之间的最低成本距离，在此指最短距离，km；

k——常数项，通过物种平均扩散距离和设置的概率值确定，推荐平均距离为 5km，概率设置为 0.5。

该指数是衡量斑块间功能连接性的关键指标，其定义为随机选取的两个斑块之间存在有效生态连接的概率，能够从生态功能层面客观反映生态系统的结构连通性。

经计算，优化后的 PC 指数由原来的 0.94 显著提升至 1.01。结果表明，生态空间优化明显增强了斑块之间的功能连接，提高了物种迁移、扩散与基因交流的可行性路径，同时显著降低了生物移动过程中的生态阻力。这一提升意味着整体景观连通性得到有效改善，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更为完整，从而有利于增强物种持久存续能力、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

4.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分析

优化方案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结果，将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重要河湖保护范围及其他重要生态空间区域，依法依规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切实做到“应划尽划”，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水源涵养重要性：优化后的生态空间区域更完整地覆盖各类保护区域、重要生态空间及河湖滨岸带，增强缓冲与过滤功能。植被和土壤协同作用，有效截留面源污染物，减少氮磷等物质入河，直接支撑了“三水统筹”中的水环境治理目标。生态空间用地占比的提升，意味着更多土地用于涵养水源和补充地下水，显著提升了区域水资源供给的质量与水量，水源涵养服务功能总量和效率均得到增强。

水土保持重要性：优化后的生态空间布局中，生态廊道通过根系固土、增加地表粗糙等方式，有效地减少土壤侵蚀风险，增强了水土保持功能，减少了水土流失。

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性：优化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高度契合，显著提升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通过有效连接原本孤立的生态斑块，构建了连通性强、功能完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拓展了物种栖息与迁移空间，有力提升了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景观形状指数（LSI）从优化前的 52.61 降低至 7.96，表明生态斑块的形状从复杂破碎趋于规整紧凑。破碎化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因之一，形状规整化极大地降低外部干扰，为核心栖息地提供了更稳定的内部环境。

5. 生态脆弱性分析

敏感性降低：通过系统地将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重要河湖范围等敏感单元系统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并积极推进滨水生态廊道建设。优化方案强化了河湖缓冲带的生态功能，有效降低了洪水冲刷、水质污染等水文扰动对岸线生态的直接影响，减少了河岸侵蚀、水质突变等敏感反应的发生概率与强度。同时，通过植被恢复固土增糙，使地表基质在风雨等外力作用下的稳定性增强，显著降低了发生水土流失的风险和敏感度。

恢复力提升：优化前的生态空间布局较为破碎，生境隔离导致物种迁徙受阻、基因流动困难，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较弱。优化后，生态空间结构得到有效整合，为更多物种提供了稳定栖息环境和避难

场所，形成的生态廊道网络为物种扩散、能量流动和信息交换提供了良好通道，显著促进了生物种群间的交流与重建。当局部生态系统受到干扰时，邻近健康生态系统能够及时提供种源和支持，从而加速系统整体恢复进程，全面增强了生态系统的抵抗力和恢复力。

6. 评价结果

本次调整方案将现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矛盾冲突的区域调出，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纳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同时与生态保护红线、林地保护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衔接。

经分析，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优化满足“面积总体稳定、功能更加完善、布局合理优化”的原则，确保了海陵区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了有效保护，进一步提高了生态安全格局。

七、保障措施

（一）管控措施

海陵区优化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2）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3）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4）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5）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6）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7）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8）新设排污口；

（9）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

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0）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11）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2）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13）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1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限制下列行为：

（1）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2）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3）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除上述行为外，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各类排污口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关闭或者搬迁。对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不符合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港口、码头，沿线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关闭或者搬迁。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1）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2）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3）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

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

（4）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5）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6）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在水利风景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影响防洪和供水安全的；

（2）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的；

（3）超标准排放污水、废气，乱弃乱堆乱埋垃圾等；

（4）违规存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5）违规占用河湖水域岸线或者破坏河湖空间完整性、损害河湖功能的；

（6）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或者造成水土流失的；

（7）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

（8）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保障措施

1. 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协调发展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落地实施，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情况作为相关政府重大

决策的重要依据，切实履行保护责任。区发改委、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共同守护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后，相关规划应符合其管控要求。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发展边界和产业布局，与各项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相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2. 严格调整程序，完善审批机制

列入省委、省政府的重大产业项目、国家和省计划的重大交通线性基础设施，如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通过调整选址、选线，实现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避让；属于允许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对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充分调查，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论证并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其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同时鼓励按照能并则并、能减则减的原则，与相关论证事项合并开展。

3. 加强生态修复，提升生态功能

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

4. 强化科技支撑，建立生态预警体系

构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地理信息系统，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技术衔接。逐步建立完善生态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系统。依托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系统，整合衔接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布设固定监测点位和传感器网络，建立低空和地面机动化的移动监测平台，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和人类活动实时监测，强化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监测数据的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及时做好生态风险预警。

5. 健全监管机制，鼓励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的公众参与机制，依法及时对涉及破坏、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和处理，对举报、投诉查证属实的，可以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定期发布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成效、工作评价、监控措施、处罚和考核信息等，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新媒体等，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工作宣传，倡导市民积极参与支持生态空间保护的公益活动，提升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